

中文教學與法位學分析

——從邏輯進路到結構語法學的進路

徐芷儀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在香港和國內，大專院校的中文語法教學一般都採用結構語法學 (Structural Syntax) 的理論框架。但在今天，數理邏輯已有高度的發展，其所具有的多種功能之一就是可以對語言的語法性質和語法結構提供精確的分析。既然如此，為甚麼中文語法教學不採用數理邏輯的方法技巧？本文第一部分探討這個問題。

在語法學的發展過程中，轉換語法學 (Transformational Syntax)¹ 比結構語法學較晚出現，乃是當代語法學的主流，有豐富的理論內涵。既然如此，今天的中文語法教學有甚麼理由不採用轉換語法學的理論框架和方法技巧來進行語法分析？本文第二部分討論這個問題。

經過以上兩部分的考察，所達到的綜合結論就是：對目前的中文語法教學而言，無論採取邏輯分析的進路還是採取轉換語法學的進路都是不適宜的。這個結論可以視為支持「在中文語法教學中適宜採用結構語法學」的一定程度的理據。不過，通常所用的結構語法學多屬於布龍菲爾德類型 (Bloomfieldian Type)，這種結構語法學有其片面不足之處，本文建議援用法位學分析 (Tagmemic Analysis，基本上仍屬結構語法學) 的概念和技巧來作為補充，本文第三部分即論述這方面的問題。

一、邏輯分析

邏輯分析的進路，以弗雷格 (G.Frege)、羅素、前期維根斯坦、卡納普、奎因 (W.V.Quine)、蒙太格 (R.Montague) 等著名邏輯家和哲學家為主要代表。在處理語法問題時，這個進路的特色，就是充分利用現代數理邏輯的方法技巧來分析語言，在此基礎上展現語言之最根本、最深層 (或曰最合理、最能反映思維) 的語法特性。茲簡論如後。

試考察下列四個句子：

- (1) 孔子是仲尼
- (2) 孔子是偉大的

1 有時叫做「轉換生成語法」。按：名稱上的細微差異，於主要論點無涉時，則從略。

(3) 孔子是山東人

(4) 山東人是中國人

表面上，這幾個句子的語法結構相似，漢語語法學家一般都會將這幾個句子視為具有「主謂式結構」。但其實這幾個句子每一個都有不同的深層語法性質，每一個都具有不同的深層語法結構。其為不同，通過邏輯分析便能清楚展示出來：

(L1) $a=b$

(L2) $G(a)$

(L3) $a \in S$

(L4) $S \subset K$

在上列句式，「a」表「孔子」，「b」表「仲尼」，「G」表「偉大的」，「S」表「山東人」，「K」表「中國人」。

其中 (L1) 的意思是說：a與b是同一的。換言之，「孔子是仲尼」這個句子所表達的同一性 (identity)，即表示「孔子」與「仲尼」兩個名字指謂同一對象。

(L2) 的意思是說：a具有G這種屬性。換言之，「孔子是偉大的」這個句子所表達的是性質賦派 (Attribution)，即表示「偉大」這種性質可賦派於孔子，也就是指孔子具有「偉大」這種性質。

(L3) 的意思是說：a是S類的一個分子。換言之，「孔子是山東人」這個句子所表達的是分子歸屬 (membership)，即表示孔子歸屬於山東人這個類，也就是說孔子乃山東人這個類的一分子。

(L4) 的意思是說：S是K的一個次類 (subclass)。換言之，「山東人是中國人」這個句子所表達的是類與類之間的包含關係 (class-inclusion)，即表示山東人這個類包含於中國人這個類之中，也就是說前者乃後者的一個次類 (亦稱「子類」)。

對於(L4)，可作進一步的邏輯分析，那就是：

(L4)* $S \subset K \equiv \forall x(x \in S \rightarrow x \in K)$

上式的意思是：S是含於K之中，當且僅當，對於任何x，如果x是S的分子，則x是K的分子。換言之，「山東人是中國人」這個句子等值於「對於任何x，如果x是山東人這個類的一分子，則x是中國人這個類的一分子」。

基於這個分析，不難看出，就其深層語法結構而言，² (4) 並不是主謂式語句。³

2 此處所說的「深層語法結構」不必等同於轉換語法學所說的「深層語法結構」，後者在該派的內部也時有爭議，前者則相當於羅素所說的「邏輯形式」。

3 「a=b」也可以說不是主謂式語句，不贅。

以上(L1)至(L4)順次展示了前面(1)至(4)的深層語法結構，這種分析乃是在數理邏輯的基礎上進行的。由此可見，邏輯方法對於語法分析當有重要的應用價值。但須注意的是：數理邏輯的方法技巧對於語法分析雖有重大價值，可是從語文教學的立場來看，在中學和大學的語文科目中採取邏輯的進路來從事語法分析，卻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第一、從當前的事實方面考慮，邏輯並不是一般學生的共同必修科，因此，儘管邏輯方法對於語法分析有重大價值，在語文教學的場合中採用邏輯方法作為語法分析的工具卻是不切實際的。

第二、從理論方面考慮，邏輯只著眼於語言作為思維工具的最根本最普遍的一面，而忽略了語言在用法、修辭上的一些特殊的細節。例如，命題邏輯已證明了關於「或者」(\vee)與「並且」(\wedge)等連詞的交換律 (Laws of commutativity)：

$$(p\vee q) = (q\vee p),$$

$$(p\wedge q) = (q\wedge p);$$

因此，從邏輯的觀點看，「p或者q」與「q或者p」是沒有實質分別的，「p並且q」與「q並且p」也沒有實質分別。可是從修辭效果來看，先說p還是先說q，卻可以有甚大差別。總括而之，一旦採用了邏輯方法來進行語法分析，往往是要漏掉語言在用法上、修辭上的某些精微差別的。

二、轉換語法學

以上所論，是從邏輯的角度來著手進行的語法分析，即是語言學範圍之外的語法分析。以下所論，則屬於語言學範圍之內的語法分析。在這個範圍內，最重要、影響最深廣的語法學流派主要有兩個：其一為結構語法學派，其二為轉換語法學派。

從歷史的次序來說，是先出現結構學派然後再出現轉換學派的。但本文的著眼點不在歷史次序，而在中文教學的實效可行性，最終歸宗於(就中文教學的效果來說歸宗於)結構學派的法位學分析，故此，下文將首先論述轉換學派，跟著才論述結構學派。

轉換學派的中心人物當然是語言學史上(許多人認為)最重要的語法學大師喬姆斯基。正如著名語言學家萊昂斯(J.Lyons)所說：「喬姆斯基的地位不僅在當今的語言學中是獨一無二的，而且很可能在整個語言學史上也前無古人。」⁴

喬姆斯基的語法理論始於其經典作Syntactic Structures(1957)，此書提出了一個主要含有PS規則和T規則的語法系統。PS規則包括了如今在語言學者之間已成為常識的

4 J.Lyons, Noam Chomsky (Viking Press, 1970), P.1.

(1) $\Sigma \rightarrow NP + VP$

(2) $NP \rightarrow T + N$

(3) $VP \rightarrow V + NP$

……等等短語規則，而T規則則包括了例如

(j) $NP_1 + Aux + V + NP_2 \rightarrow NP_2 + Aux + be + en + V + by + NP_1$

之類的轉換規則。⁵

上述系統提出之後，在語言學界引起了強烈的震撼，既有大量讚許，也有大量批評。喬姆斯基在其後發表的 Aspect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5) 一書之中即回應了種種批評，並對自己的早期理論作出了修正。此修正系統一般稱為「標準理論」。標準理論的要旨在於使用「深層結構」這個概念取代早期的「核心句」這個概念，並斷定一切句子皆直接由深層結構（系綱的基底部分）生成出來，透過轉換運作而成為實際的句子（表層結構）。

不過，標準理論雖稱「標準」，但實際上在語言學家之間卻引起了許多爭論，甚至在轉換學派的內部引起了分裂，分裂成兩大陣營——其一為「解釋語義學派」，以喬姆斯基和卡茨 (J.J.Katz) 為代表，另一為「生成語義學派」，以拉可夫 (G.Lakoff) 和麥考利 (J.McCawley) 等人為代表。兩派之間所爭論的，主要是語法和語義之間的關係為何的問題。解釋語義學派認為語法和語義是語言系統之中兩個互相分離（獨立）的部分，其中語義部分的根本作用在於提供句子的解釋。生成語義學派則認為語法不能離開語義，換言之就是否定有獨立存在的深層語法結構和獨立存在的語義結構，而認為轉換的作用乃是把語義徵表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與表層結構聯繫起來，因而認為應該用語義結構（語義徵表）取代深層語法結構。

轉換學派引出的這個論爭，繁複糾纏，所牽涉的問題越來越多，可以無休止地爭辯下去。比如說，剛才提到的解釋語義學派的卡茨，所提出的語言學模型，是以某種可稱為「語義詞典」的理論建構為基礎的，這種「詞典」包含了一組具有如下形式的語義規則：

$$(M_1)V(M_2)V\cdots V(M_n)\rightarrow(M_k)$$

其中「V」為表示「選取」的邏輯符號，而「 M_k 」則異於每一個 (M_i) ($1 \leq i \leq n$)。這種規則之中的 (M_j) ($j=1, 2, \cdots, n, k$)，卡茨稱之為「語義標記」(semantic markers)。語義標記代表意義單元。例如：⁶

$$(M_1)V(M_2)V\cdots V(\text{人})V(\text{動物})V(\text{製成品})V(\text{植物})V\cdots V(M_n)\rightarrow(\text{物體})$$

依據這個語義規則，任何x如果是 M_1 或是 M_2 或是……或是人或是動物或是製成品或是植

5 與主題無關之細節從略。

6 J.J.Katz, "The Philosophical Relevance of Linguistic Theory", reprinted in R.Rorty (ed.): *The Linguistic Turn* (U. of Chicago Press, 1967), P.352

物或是……或是 M_n ，那麼 x 是物體。簡言之，(人)(動物)(製成品)(植物)……等等意義單元都包含著(物體)這個意義單元。問題是：這類意義單元是甚麼東西？

按照卡茨的構想，這類意義單元乃是一種理論元目(theoretical entities)，⁷ 就像電子、質子、中子、電磁場……等等為理論元目一樣，然而卡茨的這個說法卻會導致難以解答的問題，那就是：電子、質子、中子、電磁場等理論元目雖不能直接觀察到，但可以設計一些實驗來間接檢驗這些元目是否存在，反之，卡茨卻能設計出甚麼實驗來檢驗他所謂的「語義標記」所指稱的意義單元是否真實存在呢？諸如此類的問題，在語言學中至今未有令人滿意的公認答案。

基於以上所論，轉換語法還正陷於有重大理論紛爭的階段中，⁸ 在此情況下，採取這種語法理論作為中文教學的分析框架，顯然並不明智。

三、結構語法學暨法位學分析

上文顯示了邏輯分析的進路和轉換語法學的進路對於中文語法教學來說大致並不適用。⁹ 如前所述，本文的立場是傾向基本上採取結構語法學的進路來從事中文語法教學；現在討論有關的問題。

香港大專院校的中文語法教學，一般都採用國內已行之有年的語法系統。這套系統1956年公布，1981年修訂，修訂後稱為《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¹⁰

新舊兩個系統的內容，大同小異。這兩個系統的核心概念與操作，都源自結構語法學。傳統語法學的語言描述大都從意義出發，比如把名詞說成是「表示人、物等的名稱」，主語是「陳述的對象」，句子是「表示完整思想的」，等等。據結構語法學的標準，這樣的描述是不夠精確而且富爭論性的。結構語法學主張，描述語言結構應從形式出發。例如，名詞應根據它前面可以出現修飾成分、可以與數量詞結合、可以充當主/賓語等形式特徵來確定。至於「直接成分分析法」(IC分析)就更是結構語法學的精華所在了。

六十年代以來，雖然新的語言理論不斷湧現，但在語法教學上，結構語法學的理論框架仍屬主流，原因之一是，該理論確實提供了不少簡易可行的語言分析的方法。藉著這些方法，自然語言中許多句子成分的結構關係便得以清楚顯示出來。像下面的樹形圖：

7 Cf. J.J. Katz, *The Underlying Reality of Language and Its Philosophical Import* (Harper & Row, 1971), ch.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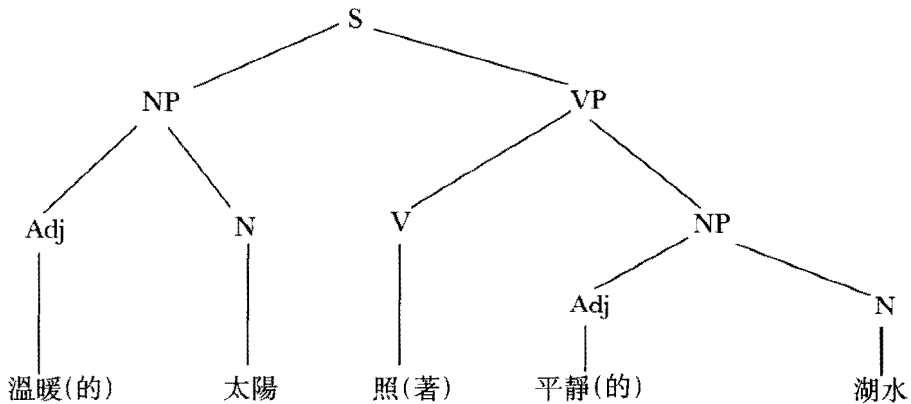
8 細節無須在此贅述。

9 對其他語言的教學亦然，但本文的著眼點只在中文教學，故有此說。

10 邵敬敏(1990)：《漢語語法學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頁172。



問題是，IC分析這種單純的形式切分，能為我們提供的語法信息並不多。為此，後來有「加標示」的提議，如下圖：



以上的圖解，是近年語法教學在分析句子結構時最常用的方法。

由於結構語法學特別強調形式，認為只有對語言形式才可作出嚴格的分析，因此，在IC分析的過程中，句子的意義往往不在考慮之列，而意義這個項目在樹形圖上自然也不會顯示出來。

針對上面那種以布龍菲爾德為首的結構語法學，以派克(K.Pike)為首的法位學提出了一個不同的分析框架。法位學可以視為結構語法學的一個分支。

派克應用了「音位」的概念，提出「法位」(tagmeme)作為語法結構的基本分析單位。法位學的理論模式包含了下列幾個方面。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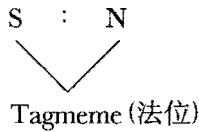
1. 核心概念：法位 (tagmeme) 與填充形式類 (filler) ——

「法位」的定義是語法功能空位和可以在這個功能空位上出現並且可以相互替換的形式類所組成的關聯體 (correlation)。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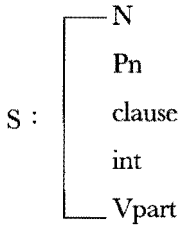
¹¹ 有關法位學的理論可參考：

K.L.Pike, "A Guide to Publications Related to Tagmemic Theory",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Vol. III, ed. Thomas A. Sebeok,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6), P365-394。

Walter A. Cook, S.J., Introduction to Tagmemic Analysi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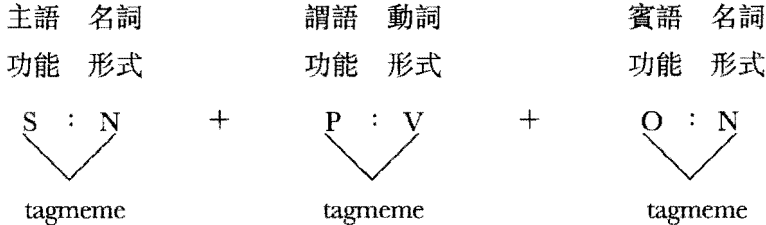


填充形式類則是能出現於某一功能空位中的所有項目，具有可替換性。例如：



2. 表述方式——

一般劃分語法單位，按功能可以分為：主語+謂語+賓語(S+V+O)，按形式可以分為：名詞+動詞+名詞(N+V+N)。但任何一種劃分都不足以全面反映語言的結構關係。為了達到語言形式和功能的統一結合，派克提出了「法位」的概念，並由此帶出了一個新的語法描述模式，表述如下：



以上的公式讀為：主語空位 (subject slot) 由名詞短語填充，謂語空位由動詞短語填充，賓語空位由名詞短語填充。空位 (slot) 就是功能。填充類 (filler) 則是形式類。功能須通過一定的形式表現出來，而形式類也只有通過功能來顯示其存在。從公式可見，空位 (功能) 之間是橫組合關係，填充形式類之間則是縱聚合關係：

$$S : \left\{ \begin{array}{l} N \\ Pn \end{array} \right. + P : \left\{ \begin{array}{l} Vtr \\ Vintr \end{array} \right. + O : \left\{ \begin{array}{l} N \\ Pn \end{array} \right.$$

約翰喜歡瑪麗 S : N+P : Vtr+O : N

他愛上了她 S : Pn+P : Vintr+O : N

3. 法位分析——

與結構語法學的IC分析不同，法位分析以公式作為主要的描述形式。分析次序一般從高層次句子層開始，然後依次為分句層、短語層、詞匯層等。例如：

- (1) 榮辱之來，必象其德

Sent = + <subj : Np> + <Pred : Vp>

- (2) 春天的來臨，帶來了一片生機

Sent = + <subj : Np> + <Pred : Vp>

- (3) 舍之禽獸也

Sent = + <subj : Vp> + <Pred : N>

- (4) 去是對的

Sent = + <subj : V> + <Pred : Vp>¹²

由上面的例子可見，法位學的表述模式正好彌補了IC分析的不足；

- (1) IC分析只強調形式結構，法位分析則進一步結合功能。
- (2) 一條簡單的法位學公式就可同時顯示出句子成分的功能與該成分本身的結構類屬，在教學上比較容易使學習者了解掌握。
- (3) 漢語語法中所謂「名物化」的問題，從IC分析的進路無法解決，但從法位學分析的進路則不難解決這個問題。茲簡論如下。

「動詞／形容詞名物化」的概念，沿用已久。由於漢語的詞缺乏形態變化，以致充當不同的句子成分的詞和短語在形式與功能方面常常並不一致。像「去是對的」這個句子，作主語的動詞「去」不會因為作主語而在形態上相應改變。傳統語法學的解釋就常以「動詞用如名詞」或「動詞名物化」來指稱這種現象。雖然八十年代以後，這種說法已有所轉變，但這種轉變主要來自學者對本身語言特點的反省，而並非從IC分析中得到啟示。漢語語法學若能及早引進法位分析的方法，則句子成分的功能與填充功能空位的形式類，在法位學的公式中都可以一目瞭然，不必爭論，於是「動詞用如名詞」或「動詞名物化」等惹起纏訟爭論的說法根本就不會出現了。

結語

採用邏輯的進路從事中文語法教學，目前是不適宜的；這是本文第一部分的結論。採用轉換語法學的進路從事中文語法教學，目前也是不適宜的；這是本文第二部分的結論。比較之下，目前還是以採用結構語法學的進路最為適宜，不過要以法位學分析來彌補布龍菲爾德型的IC分析才較妥善；這是本文最後一部分的結論。總括一句，本文的立場可以說是傾向保守的，但更可以說是實事求是的。

12 殷鍾嶸、周光亞(1990)：《英語語法理論及流派》。四川大學出版社，頁180-195。